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潘姪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姪蓉因竊盜等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姪蓉因竊盜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並有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【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】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倘所酌定之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的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的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的理

念（即法律的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3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為得諭知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並審酌附表所示之犯行，均為竊盜案件，乃同一時期，相同類型、罪質及犯罪模式之犯行，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，就訴訟實務而言，分別起訴、分別判決確定之案件，與在同一審理程序之數罪，經由單一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前者在嗣後另定應執行刑時，其刑度往往遠重於在同一訴訟程序所判決之應執行刑，對於被告之權益影響甚鉅，並考量修正後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，即採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，為避免刑罰輕重失衡，調和上開定應執行刑輕重之顯著差異等情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復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徵詢受刑人之意見，及審酌受刑人未予表示意見乙節，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潘婭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1月5日	113年1月10日	112年12月20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16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3658、13 817、1719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3658、13 817、1719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 109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 222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7日	113年5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 109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 22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7日	113年7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均是	均是	均是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9687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50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504號
	編號2至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		